

安政通报

第五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2月19日

王安利副市长在全市扶贫开发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2月20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一年来的扶贫开发工作，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动员和组织各级干部群众，按照力度不减、热度不降、政策不变的要求，以啃硬骨头的精神，继续实施扶贫攻坚。刚才，大家看了《关注民生，突破贫困》的专题片，看到贫困山区在各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由衷地感到欣慰；看到贫困群众如此强烈的脱贫愿望和高涨的干劲，我们的心灵不能不受到撞击和震撼，紧迫感和责任感会油然而生。关于扶贫开发具体工作正明同志已做了全面

地安排，平利、白河、紫阳等三个县还就特困村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作了大会发言。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 2007 年扶贫工作成绩

200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扶贫促突破发展，以扶贫促和谐安康建设的总体思路，以特困村、扶贫重点村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为主战场，狠抓移民扶贫、产业扶贫、科技扶贫和社会扶贫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特困村帮扶工作扎实，效果明显**。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安排，各级按照市联、县包、乡镇抓的工作思路，启动了 131 个特困村的帮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已有 68 个村修通水泥路，2 万人饮水困难和 4300 户 1.7 万人的用电问题得到解决，特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230 元。二是**各项扶贫措施得到较好落实**。资源整合力度加大，资金捆绑得到真正落实。全市共捆绑各类涉农资金 7.8 亿元，在建和建成的扶贫重点村达 795 个；当年实施异地扶贫 7500 人，投放小额贴息贷款 2.6 亿元，实施“雨露计划”培训 8000 人。三是**贫困人口持续减少**。当年解决了 4.8 万人的温饱问题，全市贫困人口由 59 万减少到 51 万。四是**扶贫工作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市上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到县区、乡镇及边远山区，对扶贫工作进行实地调研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并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扶贫工作。各县区主要领导亲自上手，强化扶贫措施，安排部署扶贫工作，关注贫困、重视扶贫、参与扶贫成为各级的思想共识。各级干部群众艰苦创业、建设家园的激情和干劲得到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生活信心和致富希望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通过参与扶贫，心灵得到净化，工作成就感倍增。这些都充分说明，扶贫开发有雄厚的群众基础和无尽的工作动力，我

们一年来的付出是值得的。

二、认清形势，统一认识，增强做好扶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的扶贫工作形势还不容乐观，我们的工作不能有丝毫的松懈。一是贫困人口数量大。据统计，全国农村贫困人口近 5700 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 6%，西部地区贫困人口占农业总人口的 13.7%，而我市农村尚有贫困人口 51 万人，占全市农村人口的 25%。且年收入低于 693 元以下的特困人口还有 26.8 万，超过农业总人口的 10%，解决这部分人口的温饱和脱贫问题，任务相当繁重。二是发展差距大。2007 年全国农民纯收入近 4000 元，全省是 2645 元，我市为 2256 元，加之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县区之间、乡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一些群众贫困程度依然很深。三是脱贫成本大。相当一部分贫困人口集中在边远深山，这些地方自然条件差、基础设施薄弱，具有生态脆弱性和地域边缘性的特点，脱贫难度大。同时，贫困地区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还很弱，一遇灾害、生病和市场波动，不少人又会饱而复饥、暖而复寒。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对今后的扶贫开发工作提出了“一个加大，两个提高”的要求，即“加大贫困地区发展的扶持力度”，“提高扶贫开发水平”，“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关注民生、构建和谐成为各级关注的焦点问题。和谐社会的显著特征是公平正义、安定有序，如果有大量贫困人口存在，他们不能平等分享社会资源，这就是最大的不公平。扶贫工作的最大目标是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发展，促进社会公平。

我市自然条件较差，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贫困群众数量相对较多，如果困难群众的问题不解决好，势必延缓突破发展进程，如果还有一批人不能解决温饱问题，社会也不可能和谐。因此，解决好贫困群众的问题应该是当前最大的政治，解决好穷人生计和致富的问题是最大的政绩。目前，国家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相继出台，刚刚闭幕的省上“两会”明确提出要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落后地区、困难群众倾斜，要实施民生八大工程、十大项目，这些政策对扶贫开发非常有利，我们应该有信心、有决心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牢固树立以穷人为本的理念，按照中、省的要求，切实担起政治和工作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把扶贫开发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建设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实施安康突破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摆上重要位置，锲而不舍地抓下去，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坚定不移地做好扶贫开发工作

今年全市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是：实施异地扶贫 1 万人，转移培训贫困劳动力 8000 人，力争特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减少贫困人口 10 万人。要实现这一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把扶贫开发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与农业综合开发结合起来，与县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构建和谐社会结合起来，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做好帮扶工作。针对农村全面建立低保的新形势，要更加注意解决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人口的贫困问题，突出重点对象、重点范围、重点产业，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让

贫困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必须结合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重基础，抓突破，出实招帮扶特困村。特困村大多自然条件差，基础设施落后，群众脱贫致富信心不足。因此，对特困村帮扶要从基础设施建设上求突破，通过迅速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使群众看到希望，激发建设热情。经过去年一年的帮扶，特困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省上又新增67个特困村作为2008年启动建设的扶贫重点村，这给特困村建设带来了有力的项目支撑。各县区要继续坚持“领导挂联、部门帮扶”的工作机制，做到脱贫规划落实到村，扶贫项目落实到户，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资金捆绑明确到部门，全力实施以路、水、电、讯、沼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特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力争2008年实现80%的特困村修通水泥路，喝上安全水，稳定用上电。因地制宜地探索集中搬迁、梯次搬迁、插花安置等扶贫搬迁形式，把生产生活条件确实困难，不搬迁就难以生存和发展下去的贫困群体，作为搬迁的首要对象，给予资金扶持，协调宅基地、生产资料等，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有效改善搬迁户的生存发展环境。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省5年要实施异地扶贫68万人，08年要实施10万人，按照平均数，我市今年的异地扶贫指标应不低于1万人，市扶贫办一定要加大项目争取力度，确保更多的贫困人口受益。

（二）重产业，抓大户，着力建好重点村。产业是农村经济的主体，也是农民致富的载体。扶贫重点村通过多年建设，基础设施条件有了明显改观，要实现稳定脱贫，关键在发展，核心靠

产业。要把发展产业、提高农民收入作为首要任务。产业怎么抓？要把握四条：一要有特色，有特色才有竞争力；二要有规模，有规模才有吸引力；三要有市场，有市场才有生命力；四要有龙头，有龙头才有带动力。从我市来讲，就是要立足自身优势，在特色种植业、生态畜牧业、绿色农产品加工业上下功夫，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化发展路子，帮助群众就地致富。发展产业必须注重规模效益，克服小而全、样样都有的发展格局，按照每年有目标、逐年有增长的要求，实施目标考核，着力培育把产业当主业的产业大户，以大户带动形成一批产业强村、基地乡镇，使之成为农民增收的稳定项目和工业发展的稳固原料。要继续培育壮大扶贫龙头企业，加快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以良性运转的产业模式，带动贫困群众增加收入。

（三）重提升，抓亮点，加快建设新农村。2008年是102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达标验收年。中央提出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二十字方针，要在示范村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和体现，不能只体现在一句话或几个字上。各帮扶单位要按照示范村建设规划，认真查缺补漏，对规划内没有完成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抓紧协调立项，争取挤进2008年项目计划。对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的示范村，要在提升内涵上下功夫，从建章立制入手，加大农民素质培训，切实增强农民的主体意识，让农民成为新农村建设的组织者、实施者和受益者；高度重视主导产业培育，为农民找准稳定的致富渠道。加大村容村貌整治力度，引导农民革除陋习，改善人居环境，加快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培育文明乡风。把示范村真正建成特色更鲜

明、亮点更突出的新农村。同时，要结合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做好2009年新一轮建设的示范村选点、规划等工作。

（四）重质量，抓组织，切实加强技能培训。实践证明，抓好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实施有组织地外出务工，是增加贫困群众收入的一条有效途径。为确保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能挣到钱，必须强化组织，加大劳动力转移“雨露计划”培训力度，努力提高贫困人口创业能力。培训前要抓好组织，在高中考前夕，各级政府和扶贫部门要派干部采取“到乡、进校、见人”的办法，通过深入细致地工作，加大培训招生的宣传力度，建立培训对象档案，引导培训对象都能及时参加培训。培训中要搞好管理，扶贫部门要对培训学校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保证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课时足额到位，确保培训质量。对培训质量存在问题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要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省办，建议对其实行退出机制。民政部门要对家庭特困学员给予必要的生活救助。劳动部门要指导培训单位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制定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教学计划。培训后要对培训输出的企业进行考察和评价，看企业环境、看工资待遇、看规范程度，确保经过培训输出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能够真正靠技术和本领挣钱，带动全家脱贫。同时，要结合各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贫困群众发展农业生产的科技应用水平。

（五）重机制，抓捆绑，用好用活扶贫资金。去年以来，扶贫资源整合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这种资源整合机制还属于初级的、临时性的，没有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区要积极研究建立资源整合的长效制度，在编报项目时，由扶贫部门逐村开单子，其他

各部门主动把项目向来年包建的村倾斜，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把有效的帮扶资源尽可能的倾斜到最需要帮助的贫困村。扶贫部门要加强自身项目的捆绑，新农村示范村、农综项目区的贫困户该搬迁的要给指标，该培训的要培训。要认真落实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农村产妇免费住院分娩、减灾安居工程、农村低保等惠农政策，让穷苦群众充分享受党的阳光。要严格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落实扶贫资金“直通车”管理制度。扶贫搬迁要制订基本标准，不是贫困对象的不给补助，超过建设标准的不给补助。要按照涉农资金“一折通”的要求，加大扶贫资金兑付监管力度，杜绝乡镇、村干部代替贫困户领取扶贫资金，严查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现象，确保扶贫资金能够真正用在贫困群众身上。

（六）重效益，抓精品，努力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农业综合开发的目标和重点，是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整体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要以中低产田改造提等为抓手，逐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运用综合措施，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解决制约农业生产的主要障碍，建设稳产、高效的基本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要把土地治理、多种经营和科技示范三类项目整合起来，把土地治理项目区建成种植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着力提高农产品科技含量，提高土地利用整体效益。要把农业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建设成为新农村精品工程。按照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建设的要求，有关县区要提前着手编制 5 个省级农综项目县的建设计划，确保 2009 年能在我市高起点、高质量全面启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加强领导，夯实责任，确保扶贫工作顺利推进

扶贫开发，关键在人，成败在干。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感，切实转变作风，真帮实扶，苦干实干，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工作。

一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扶贫工作任务重，责任必须明确。按照“市抓督办、县区负总责、乡镇抓落实、扶贫到村、工作到户”的要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对扶贫工作都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制订年度计划，完善考核措施，统一协调整合，力争有效的帮扶资源尽可能地调整到最需要帮扶的重点贫困村。包村扶贫要带着感情抓落实，在扶贫主战场见高低，在帮扶工作中论英雄。市扶贫领导小组将加强指导，检查督办，督促各方履职尽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

二要强化考核，树立典型。进一步完善扶贫工作考核机制，检查考核不仅要看村庄是否变样，关键要看产业是否发展、农民是否增收。要通过考核，促进扶贫开发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圆满完成扶贫开发各项目标任务。特困村的帮扶实行每季度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通报。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目标任务已以两办文件正式下发，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组织、督促包抓部门落实包抓责任和任务，夯实包抓措施，彻底解决一些单位“只挂号、不看病”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任务。要注意总结、突出扶贫工作的典型，将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脱贫的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充分发挥脱贫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做到“拨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激发全社会关注扶贫、关注新农村

建设的热情和激情。

三要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减少贫困、缩小差距、构建和谐是扶贫工作的基本定位。扶贫干部理所当然是贫困群众的亲人。一定要替穷人说话，为穷人做事，如果我们不替穷人说话、为穷人做事，就没有人关爱他们，贫困群众的想法或委屈就无处可诉、无处可申。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把解决贫困群众脱贫问题、帮助贫困村发展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带着热情，带着激情，真正在感情上贴近群众，作风上深入群众，工作上着眼群众，生活上关心群众。驻村帮扶要深入细致，帮扶政策要到户、见人，积极做好引导示范，在示范点上发力，工作在户上见成效。要对贫困人口高看一眼、多尽一份心、多一点关爱，帮穷人说话，帮穷人致富。才无愧于良心、无愧于我们的职责。

同志们，做好扶贫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全市一条心，上下同努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坚定信心，再鼓干劲，再添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快扶贫开发步伐，为实施突破发展、构建和谐安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270 份